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拟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3.93万元-5,139.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将结合大股东北大

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医疗服务+创新创投+医药工业”三轮驱动的新战略，寻找资本运作合作方，目前公司在创新创投方面有了一些思路，已与国内外一流的高端创投团队有所接触，涉及国际一流的医药和医疗领域，我们将择优进行合作，目前尚未处于筹划、实施阶段，具体进展情况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关注。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没有对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